



表格编号: ZJ31-0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H (委托) 字第 202504118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受检单位: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现场运行设施设备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七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地 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 楼

电 话：0513-85101816

邮 箱：jshhjc@126.com

邮 编：226000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:	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:	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8 号		
联系人:	陈工	联系方式:	13506286360
采样日期:	2025.04.15	分析日期:	2025.04.15~2025.04.16
采样人:	徐灿灿、朱鹏城	样品类别:	废水
检测目的:	对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检测，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
检测内容:	废水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		

编 制: 秦鸿飞 秦鸿飞
复 核: 薛秋宇 薛秋宇
审 核: 任婷婷 任婷婷
签 发: 蔡菊云 蔡菊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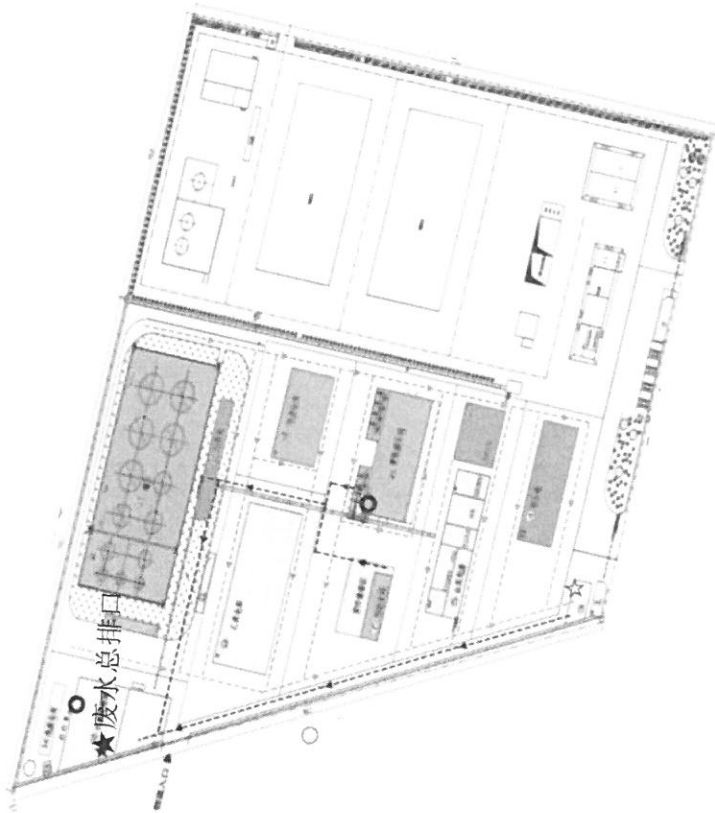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: (1) 废水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	
					10:31	10:42	10:52
废水总排口	2025.04.15	微黄 微浊 弱臭	样品编号		W0877041 501-1	W0877041 501-2	W0877041 501-3
			pH 值	无量纲	7.8 (17.3℃)	7.8 (17.4℃)	7.8 (17.3℃)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81	84	80
备注	/						

*** 本页完 ***

附件 1: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★表示废水检测点位

本页完

检测专用章

附件 2:

表 1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/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	/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PHB-4	JSHH0234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(酸式) (透明)	50mL	/	4mg/L

报告结束

2025050138